

党的知识問答

北京邮电学院 党委组织部
图书馆

一九八〇年一月

说 明

为了加强党的建设，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帮助大家做好组织工作。我们搜集了近一年多来各地报纸上有关党的知识的材料和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编写的《组织工作问答》的有关部分，编写这本《党的知识问答》，供党内学习参考。

一九八〇年一月

目 录

（一）党的地方和基层代表大会

党代表大会的代表怎样产生？代表要做哪些工作？	（1）
党代表大会的职权和任务是什么？	（1）
党代表大会的主席团怎样产生？主要任务是什么？	（2）
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应该怎样进行？	（2）
支部应该怎样选举出席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3）
党委委员是否可以作为党代表大会的当然代表？	（3）

（二）党委会工作

什么是党委制？为什么要建立健全党委制？	（4）
党的委员会进行工作的原则是什么？	（4）
哪些是属于党的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重要问题？	（5）
为什么党的各级委员会一定要按期改选？	（6）
党委会改选时要做哪些工作？	（6）
“差额选举”和“等额选举”有什么不同？	（6）
怎样实行差额选举？	（7）
党委会的书记、副书记和委员分工怎样产生？	（7）
在党的委员会内，书记与委员之间是什么关系？	（8）
党的全体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是什么关系？	（8）
设常委的党委，常委名额以多少为宜？	（9）
党委委员不超过半数时，党委会对重大问题 能否作出决议？	（9）

党委会为什么要建立请示报告制度？	(9)
怎样建立健全党委会的会议记录？	(10)
党的委员会成员怎样参加组织生活？	(10)
党委民主生活会多长时间开一次？会议记录	

要不要报上一级党委？	(11)
什么是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委员分工负责制？	(11)
书记和委员之间是什么关系？	(12)
党委全会和常委会是什么关系？	(13)
什么是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	(13)
党委委员对党委的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应该怎么办？ ...	(14)
为什么要在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中设立党组？	(14)
纪律检查委员会怎样在同级党委领导下进行工作？	(15)

(三) 党的基层组织

什么是党的基层组织？	(16)
哪些是党的基层组织？怎样设立党的基层组织？	(16)
基层党委设不设常委？	(17)
党支部委员会以多少委员组成为宜？怎样分工？	(17)
党员不满十人的基层单位，能否设立党的支部、	

设立支部委员会？	(17)
在选举党的基层组织时，规定要留一至二名委员	

的空额，以待日后充实，这种做法对不对？	(18)
选举党的基层组织时，让党员对候选人	

名单一次举手通过的作法，对不对？	(18)
党支部为什么要按期改选？	(19)
党的支部委员会怎样进行选举？	(19)
党支部改选时，怎样计算票数？	(20)

支部委员缺额时，怎样补选？	(20)
支委会成员可否采取任命制？	(21)
党支部委员会改选后，在上级党委尚未批准以前， 这段时间的支部工作应由谁来做？	(21)
党内选举如何充分发扬民主？	(22)
党员较少的支部设不设支委会？对重大问题 怎样处理？	(22)
哪些问题需要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23)
党支部的主要工作是什么？	(23)
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24)
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25)
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26)
保卫委员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26)
青年委员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26)
基层党组织纪律检查工作的任务是什么？	(27)
委员不过半数能不能作决议？	(28)
支书和支委之间是什么关系？	(28)
支委和党小组长是什么关系？	(29)
支部委员和党员是什么关系？	(29)
支部党员大会和支部党员会是什么关系？	(30)
党小组是不是党的一级组织？	(30)
党小组和党小组长	(31)
党小组长的主要工作是什么？	(31)
党支部委员会为什么要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	(32)
党支部的会议制度有哪些？怎样做会议记录？	(33)
怎样开好党支部委员会？	(33)
怎样开好支部党员大会？	(34)

支部大会通过决议时，票数的多少是根据应到会的人	
数来计算，还是根据实到会的人数来计算？	(34)
多数人不同意支部书记的意见应该怎样办？	(35)
支委扩大会在什么情况下召开？可以吸收	
哪些人参加？	(36)

(四) 党的生活

什么是党的生活？	(37)
什么是“三会一课”制度？	(37)
支部书记或委员被调到另一单位工作，不久又调回原	
单位，是否可以自然地恢复他的党内职务？	(38)
免去支部委员是否是党纪处分？手续	
是怎样规定的？	(38)
支部党员大会和支部委员会在讨论通过决议时	
如果同意和不同意的人数各占一半怎么办？	(38)
党支部决定了的问题，委员有不同意见	
可否在支部大会上发表？	(39)
在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上个人意见被否决的委员，在支	
部党员大会上可否继续发表自己的意见？	(39)
领导干部党员是否必须参加党支部大会	
和小组会？	(40)
为什么在党内要称同志，不称职务？	(40)
党员在行使表决权时可不可以弃权？	(41)
允许党员“保留意见”与“坚持错误”	
有什么不同？	(42)
党员应怎样正确对待党组织的决议？	(42)
都是党员还要不要起先锋模范作用？	(43)

党员为什么要向党组织汇报? (43)

怎样正确对待越级反映情况的党员? (44)

党员批评一级党组织和领导人是不是反党? (45)

党员因故不能参加支部党员大会,
对会议讨论决定的问题, 能否提出意见? (46)

为什么党员可以在党的会议上批评党
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工作人员? (47)

党员有哪些民主权利? (48)

如何计算党龄? (49)

党的会议可否吸收非党同志参加? (50)

为啥要坚持“先党内, 后党外”原则? (50)

如何理解“允许少数人保留不同的意见”? (51)

写匿名信就是不光明正大吗? (51)

党员为啥要交党费? (52)

党员交纳党费是怎样规定的? (53)

党员调整工资或级别后, 是否要按规定
的比例补交党费? (54)

新入党的党员应从哪个月份交纳党费? (54)

因受迫害被开除出党的同志党籍恢复后
党龄如何算? (54)

恢复党籍的党员是否要补交党费? (55)

党费的使用范围如何? (55)

(五) 党员管理

为什么党员必须参加一个支部组织? (56)

怎样理解“参加党的一个组织”? (57)

党员调动工作时, 应该怎样转移党员组织关系? (57)

援外人员中的党员怎样接转组织关系？	(58)
因公外出的党员怎样过组织生活？	(59)
持有党员证明信的党员，到所去单位参加党的 生活，有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党费应向哪里交纳？	(59)
党员病休长期在家的，怎样参加组织生活？	(59)
长期住院疗养的党员怎样过组织生活？	(60)
患精神病的党员的党籍和组织生活问题怎样处理？	(60)
党员因私事出国或去港澳超假未归的， 其党籍如何处理？	(60)
党员被支部党员大会决定开除党籍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在上级党委批准之前，是否还可以参加组织生活？	(61)
党员遗失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应如何处理？	(61)
有的党员干部认为自己整天做党的工作，可以不再 参加所在的党支部大会或小组会过生活， 这种说法对吗？	(62)
怎样进行党员鉴定？	(62)
犯错误的人在结论上不签署意见怎么办？	(64)
怎样才算“自行脱党”？	(64)
正式党员未接转组织关系有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65)

(六) 党的发展

发展新党员需要履行哪些手续？为什么必须 严格履行入党手续？	(66)
入党为什么必须由本人申请？	(66)
怎样申请入党？	(67)

申请人怎样填写入党志愿书？	(67)
怎样当好入党介绍人？	(68)
介绍人怎样填写“入党介绍人的意见”？	(69)
怎样开好发展新党员的支部大会？	(69)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新党员的决议应该怎样填写？	(70)
发展新党员是否必须经过党小组讨论？	(70)
临时党支部是否可以发展党员？	(70)
接收新党员，是否必须经过小组讨论？	
小组讨论时申请入党者本人是否到会？	(71)
支部大会讨论发展新党员时，本人和介绍人	
是否必须参加？	(71)
支部大会发展新党员表决时，是否叫本人退席？	(72)
支部发展新党员大会群众能参加吗？	(72)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党员的时候，可否让发展	
对象列席支部大会？	(73)
在外单位协助工作的同志要求入党，	
如何办理入党手续？	(73)
发展党员是否要规定比例？	(73)
发展新党员时怎样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74)
十八至二十五岁的青年，不是共青团员	
的能否入党？	(74)
没有入团的青年，可不可以直接入党？	(74)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如何培养、教育和考察？	(75)
党委书记可否代表组织批准新党员？	(76)
党总支能不能批准接收新党员？	(76)
怎样做好党委审批新党员前的谈话工作？	(76)
党委在审批新党员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77)

新党员入党时是否要举行宣誓仪式？	(78)
什么人才可以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追认党员要由哪级党委批准？	(79)

(七) 预备党员

为什么党员要有预备期？	(80)
预备党员的权利和义务	(80)
预备党员参加入党宣誓吗？	(81)
预备期不算党龄	(81)
怎样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	(81)
怎样做好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	(82)
怎样开好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	(83)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满，是否要本人提出	
转正的申请？	(84)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本人因故无法参加支部	
大会，支部能否讨论他的转正问题？	(84)
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的支部大会决议怎样填写？支部大会	
决议和上级党委审批意见填写在什么地方？	
.....	(85)
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是否可以少于一年？	(85)
预备党员延长一年预备期后，仍不具备党员条件，	
是否可以再延长一次预备期？	(85)
预备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应该如何处理？	(86)
如何算延期转正的预备党员的党龄？	(86)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是处分吗？	(87)
预备党员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后，还能否恢复团籍？	
.....	(87)

（八）党员处分

- 处分党员应注意哪些问题？ (88)
- 党员的处分决定是否要与本人见面？ (88)
- 对党员的处分不当应该怎么办？ (88)
- 对于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应该怎样解释
和执行？ (89)
-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以后，
是否要降职使用？ (89)
- 党员受到党的纪律处分以后，如果表现好，
能否取消处分？ (89)
- 如何执行党员留党察看处分？ (90)
- 党员由受其他处分改为留党察看处分。
留党察看的时间应从何时算起？ (90)
- 受过留党察看处分已经恢复了党员权利的党员，
又犯了严重错误，能否再给以留党察看处分？ (91)
- 给予党员留党察看处分的时间多长，
应如何执行？ (91)
- 延长党员的留党察看处分，
由哪一级党组织批准？ (91)
- 共产党员违犯了国家法律、法令，受到刑事处分，
党内应该如何处理？ (92)
- 劝退党员是处分吗？ (92)
- 处分党员和党员干部的档案材料由哪里保存？
受处分的党员和党员干部调动工作时，
对他的处分材料是否随本人工作调动而转移？ (93)

（九）其 他

我们党有哪些纪律？	（94）
什么是党规党法？	（95）
什么叫党的民主集中制？	（96）
怎样处理控诉、申诉案件？	（97）
严守党和国家的机密	（98）
为什么不要把个人意见叫“指示”？	（98）
党的政治路线和党的组织路线的关系怎样？	（99）
怎样填写家庭出身？	（99）
“直系亲属”是指哪些人？	（100）
“家庭主要成员”是指哪些人？	（100）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哪些人？	（101）
共产党员应不应该讲修养？	（101）
没有建立团组织的单位，党支部可不可以发展 团员？	（102）
共产党员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吗？	（102）
对共产党员参加宗教活动，应该怎么处理？	（102）

（一）党的地方和基层代表大会

党代表大会的代表怎样产生？代表要做哪些工作？

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应由下级党组织召开党的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按照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五项条件和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经过民主协商，由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当选的代表会前要广泛地收集党员群众的意见，准备大会提案；开会时，应充分反映党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参加大会的活动，严肃慎重地行使选举权和表决权；会后，负责将大会决议和大会精神向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汇报传达，并以身作则，贯彻执行大会决议。

（原载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一九七九年三月编
《组织工作问答》1。）

党代表大会的职权和任务是什么？

党的代表大会是同级党组织的领导机关，它的职权和任务是：根据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听取和审查党委会的工作报告；讨论确定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具体工作方针、任务等重要问题；选举产生新的党的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党代表大会要充分发扬民主，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

（原载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一九七九年三月编
《组织工作问答》2。）

党代表大会的主席团怎样产生？主要任务是什么？

党的代表大会的主席团，由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民主协商选举产生。在主席团内设主席和副主席，负责召集主席团会议。大会主席团必须贯彻执行集体领导的原则，有关会议的重要问题，都要经过主席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它的任务是：

(1) 按照大会预备会议通过的议程主持大会；

(2) 组织大会的报告和讨论，起草大会决议；

(3) 组织代表协商出席上级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和下届党委候选人名单，主持选举。

(原载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一九七九年三月编
《组织工作问答》3.)

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应该怎样进行？

为保证党的代表大会在政治上和组织上的纯洁，对代表的资格应进行认真的审查。审查代表资格的权利属于党的代表大会。审查的内容，主要了解代表是否符合条件和选举手续。审查方法，一般在会前由党委进行初步审查，如发现不符合代表资格者，应及时提请原选举单位考虑撤换。原选举单位如来不及撤换或不同意撤换时，应提交代表大会决定。当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选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后，这项工作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并向大会报告情况，提请大会审议通过。如果代表大会不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时，此项工作可由主席团负责。

(原载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一九七九年三月编
《组织工作问答》4.)

支部应该怎样选举出席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支部在进行选举出席党代表大会代表之前，必须做好充分的思想教育工作和组织准备工作。选举步骤一般是：首先，广泛发动党员群众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然后由支委会将候选人初步名单向全体党员公布，并介绍候选人的情况。经过充分酝酿，即可由支部党员大会确定候选人正式名单，提出的候选人应多于当选人，以便选举人选择。最后，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支部党员大会要有正式党员半数以上参加方为有效。

（原载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一九七九年三月编
《组织工作问答》5.）

党委委员是否可以作为党代表大会的当然代表？

出席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必须由下级组织的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何党员都不允许有特殊的权利。因此，党委委员同样必须在一定的党组织当选代表后，才能作为出席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原载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一九七九年三月编
《组织工作问答》6.）

(二) 党委会工作

什么是党委制？为什么要建立健全党委制？

党委制，就是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委员分工负责制。它是保证集体领导、防止个人包办的党的重要制度。因此，党章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一切重要问题均须交委员会讨论，由到会委员充分发表意见，做出明确决定，然后分别执行。这样有利于发挥集体的政治经验和智慧，正确实行民主集中制，既防止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又防止无人负责或党委包揽一切事务的现象，充分发挥党委的核心领导作用，增强党的战斗力，保证完成党的各项任务。

（原载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一九七九年三月编
《组织工作问答》7.）

党的委员会进行工作的原则是什么？

党的委员会进行工作时，必须贯彻执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大权独揽，小权分散。党委决定，各方去办。办也有决，不离原则。工作检查，党委有责。”要注意一切重大问题，必须经过委员会集体讨论，充分发扬民主，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不能以办公会、碰头会代替常委会，以常委会代替全委会；更不能以其他形式的组织取代党委会的集体领导。要注意发挥行政领导的积极性和主动

性，不要以党委的领导代替行政领导，不要事无巨细都开党委讨论决定。各个委员分工负责的那一部分工作，必须在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既要认真负责，又不能把自己分管的工作强调到不适当的位置。

（原载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一九七九年三月编
《组织工作问答》8。）

哪些是属于党的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重要问题？

党的委员会必须把工作的着重点放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生产为中心，三大革命一起抓。在一般情况下，需经党委会讨论和决定的重要问题是：

（1）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令和上级指示的贯彻执行；

（2）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干部和群众队伍的政治思想领导和思想作风建设；

（3）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发展生产、业务、科研等工作的方针、原则和规划、计划；

（4）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以及民兵、工会、共青团、贫协、妇女等群众团体的建设；

（5）干部的培养、选拔、配备、考核评比和奖惩；

（6）向上级党委提出的重要问题的请示报告，重要的工作总结，以及向本级党代表大会提出的工作报告；

（7）其他必须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原载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一九七九年三月编
《组织工作问答》9。）